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永师校发〔2026〕8号

关于印发《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群团组织、教辅机构：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4月16日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推进学术共同体建设。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校学术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由学校领导班子会议确定），委员会成员若干名，人员组成兼顾学科均衡，并为单数，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组，与科研规划处合署办公。秘书组设秘书长1名（由科研规划处负责人兼任）。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

公正公开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由校长聘任。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为人正直，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学风端正，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学校的学术动态；

（三）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学术成就非常突出的不受职称限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5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学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后及时进行调整：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九条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要求，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应履行审议职责：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

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要求，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学校主要负责人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属各单位可根据需要申请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特殊情况下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否则会议决议、表决或评定结果视为无效。若有需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在会议评议有关事项需要进行表决时，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是举手方式表决，获得到会人数 2/3 以上票数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必须坚持原则，遵守纪律、公道正派、不徇私情。会议的议题内容涉及委员本人或委员直系亲属时，委员本人应自觉回避。

第十六条 委员必须严守会议秘密，对所议之人之事的评议过程会前会后均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议定事项由秘书组形成会议纪要发各委员，并以纪要或学校文件或其他形式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术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的权利：

（一）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独立进行表决；

（二）对在学术委员会所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 根据学校教学和科研情况,通过相关机构或直接向主任或副主任提出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的议题;

(四) 优先参加校外各种学术会议。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的义务:

(一) 遵守学术委员会会议保密纪律;

(二) 对学术委员会会议所达成或表决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本着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

(三) 对学术委员会会议所达成或表决的决议予以宣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规划处负责解释。